

(2022)浙0106民初5573号

舒于东:本院受理原告何文武与被告舒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5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96号

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陈棋、浙江中太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曾伟诉被告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陈棋、浙江中太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20号

杭州圣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黄雄伟:本院受理原告范燕萍诉被告杭州圣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黄雄伟、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307号

袁城:本院受理刘超杰与袁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30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894号

杭州痛快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倔强公舍(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兰溪市兰勇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痛快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倔强公舍(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89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148号

陶利江:本院受理原告缪娜与被告陶利江离婚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514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申请判决:一、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婚生女陶依梦由女方抚养,因女方工作原因,女方上班时间陶依梦由男方母亲代为照顾(已与男方家人商量好),代为照顾期间女儿一切开销由女方承担,但如男方不愿意为照顾,则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女儿18周岁止。如遇女儿重大事故,费用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各自承担50%。三、原告对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不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217号

俞国水:本院受理的原告柴永战与被告俞国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21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241号

吴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傅列芳与被告吴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24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356号

杭州掌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乐清市允诺成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掌途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35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990号

南京敬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张义、南京敬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支公司保险公司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99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18号

徐相银:本院受理原告管伟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422号

陶国标(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南湖村东南湖279号):本院受理原告丁志平与你被告陶国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96号

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陈棋、浙江中太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曾伟诉被告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陈棋、浙江中太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20号

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陈棋、浙江中太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曾伟诉被告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陈棋、浙江中太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20号

施伟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振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975号

叶峰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灿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峰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0105民初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67号

叶峰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灿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峰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0105民初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67号

周琛(公民身份号码:3101101967****4214):本院受理原告刘春民与你被告周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0号

周琛(公民身份号码:3101101967****4214):本院受理原告刘春民与你被告周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20号

上海骊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帽与被告上海骊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45号

上海骊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帽与被告上海骊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45号

袁辰:本院受理原告杨亮与你被告杭州沃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7号

袁辰:本院受理原告杨亮与你被告杭州沃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7号

刘洪江、刁天波、浙江好手艺家居有限公司:申请人浙江好手艺家居有限公司与你被告刘洪江、刁天波、杭州悦禾家居有限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浙江好手艺家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现已审查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7号

刘洪江、刁天波、浙江好手艺家居有限公司:申请人浙江好手艺家居有限公司与你被告刘洪江、刁天波、杭州悦禾家居有限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浙江好手艺家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现已审查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